

我国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管辖规则研究

吴轶伦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5日

摘要

随着全球化与数字经济的发展, 传统以严格属地管辖为核心的现行规则体系面临跨境侵权复杂化带来的挑战, 主要问题体现在专门立法缺失、司法实践自我抑制, 以及与国际趋势部分脱节。我国应以“立足国情、渐进改良”为原则, 构建一个层次分明的管辖体系: 在坚持属地管辖核心地位的基础上适度突破, 确立以“侵权行为地管辖”为优先适用支柱, 以“被告住所地管辖”为重要辅助的协调规则, 使管辖规则既维护司法主权与法律确定性, 又能灵活有效地保护国内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最终服务于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与国家创新发展战略。

关键词

涉外知识产权侵权, 管辖, 属地性, 被告住所地

Jurisdiction Rules for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Disputes in China

Yilun Wu

Law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July 16, 2026; accepted: July 28, 2026; published: August 25, 2026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traditional rule system centered on strict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faces challenges brought about by the complexity of cross-border infringements. The main issues lie in the lack of specialized legislation, self-restraint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partial disconnection from international trends. China should adopt the principle of “based on national conditions, gradual improvement” to establish a hierarchical jurisdictional system.

While maintaining the core position of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there should be a moderate breakthrough, with the “jurisdiction at the place of infringement” as the primary applicable rule, and “jurisdiction at the defendant’s domicile” as an important auxiliary coordinating rule. This approach ensures that the jurisdictional rules maintain judicial sovereignty and legal certainty, while also flexibly and effectively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parties, ultimately contributing to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 as a str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tion and supporting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Keywords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Jurisdiction, Territoriality, Defendant’s Domicil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经济全球化与互联网技术叠加的背景下，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类型日趋复杂，侵权行为地与结果地的认定面临困境，导致管辖权的确定难度显著加剧。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与管辖权的属地性由原本的契合走向冲突，加之各国为维护自身利益不断扩张管辖权(如美国的“长臂管辖”与欧盟的“地域限制规则”)，致使国际管辖冲突频发。面对外国管辖扩张的外部压力与自身制度供给不足的内部困境，我国亟需系统研究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管辖权制度。应在维护国家主权与司法独立的基础上，积极借鉴国际经验，构建高效、灵活的管辖规则，以切实保障国内外企业合法权益，进而提升我国在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的竞争力和话语权。

2. 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管辖规则的演变

2.1. 属地管辖的兴起与衰落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决定了其效力仅限于授权国境内，侵权也只有在受保护的国家内才有可能发生^[1]。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属地管辖原则的兴起与传统的国内管辖理念密切相关^[2]。在全球化初期，知识产权侵权多局限于特定国家市场，法院通常依据侵权行为发生地来确定管辖权，属地管辖由此成为处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基本方式，其在确保判决法律效力、避免跨国法律冲突方面具有优势^[3]。

然而，随着国际贸易与数字技术的发展，跨境侵权日益呈现跨国化、网络化特征，严格属地管辖的局限性逐渐显现。若权利人就同一发明在多个国家拥有同族专利并同时遭受侵权，属地管辖将迫使其在各国分别起诉。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审理的“Voda v. Cordis Corp.”案¹为例，法院驳回了原告就美国以外专利侵权提出的合并管辖请求，导致权利人不得不分别在不同国家提起诉讼。这种“一案多诉”模式带来了沉重的程序负担：当事人需应对各国不同的语言、实体法与程序规则，聘请多国律师，导致维权成本成倍增加；同时，各国审理周期长且缺乏协调，诉讼结果不确定，权利人往往因权衡成本与收益而被迫放弃部分法域的维权。

可见，属地管辖原则在维护法律确定性的同时，也因无法适应知识产权侵权全球化、一体化的现实，成为实现诉讼经济和跨境有效救济的制度性障碍。这凸显了在坚持知识产权地域性原则本质的同时，对

¹Voda v. Cordis Corp., 476 F.3d 887 (Fed. Cir. 2007).

传统管辖权规则进行审慎调适的必要性。

2.2. 管辖规则的新发展

随着对外经济和贸易活动的不断增加,法院也逐步拓宽了对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范围,不仅限于传统的属地管辖,还在一定条件下采纳了其他国际管辖方式。

2.2.1. 被告住所地管辖

被告住所地管辖原则强调,侵权纠纷管辖权可根据被告住所地确定,而不再单纯依赖侵权行为发生地。该规则的发展旨在适应跨境侵权日益增多的现实——侵权行为可能发生在多个国家,而被告往往仅在特定国家拥有住所。《布鲁塞尔条例 I-bis》²中的第 4 条将被告住所管辖作为管辖的一般规定,并对“住所”采取自主解释,避免管辖权冲突^[4]。基于布鲁塞尔体系适用的广泛地域范围,即只要求被告住所地位于欧盟国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内,布鲁塞尔体系便优于国内法而得以适用,这在很大程度上直接越过各国国内法而赋予了各国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国际管辖权。被告住所地管辖的优势在于,它能够避免因侵权行为发生地不明确或跨境侵权案件复杂性而导致的司法管辖问题^[5]。根据这个规则,权利人可以选择在被告住所地提起诉讼,避免了在多个国家分别起诉的高成本和复杂性^[6]。不过,当侵权人在住所地并未实施侵权行为时,被告住所与纠纷之间的联系将十分微弱,此时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可能不利于诉讼程序进行^[7]。

2.2.2. 侵权行为地管辖

在《布鲁塞尔条约 I-bis》中规定,当被告的住所地不在法院地时,法院可以不依据被告住所地管辖,而是可选择依据侵权行为地原则进行管辖。侵权行为地管辖原则,即案件应由侵权行为实际发生地的法院管辖^[8]。这一规则在跨境侵权行为频繁发生的背景下尤为重要,能够确保受害方在侵权行为发生地获得有效司法保护。然而,跨境案件中侵权行为地可能不唯一,如何界定“发生地”往往成为争议焦点;此外,侵权行为地法院在涉及复杂跨国法律问题时,可能缺乏相关的专业处理能力。

2.2.3. 协议管辖

协议管辖是指当事人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特定的法院或管辖地来处理可能发生的争议,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灵活性^[9]。在国际知识产权争议中,协议管辖能够提供法律确定性和效率,避免因管辖地不明确而导致的司法延误。不过,协议管辖也可能因“公平正义”原则的限制而受到质疑,且不同国家对协议管辖的接受度和解释存在差异,导致其实施效果不尽一致。

这些以被告住所地管辖、侵权行为地管辖和协议管辖为代表的新的管辖规则,体现了全球化背景下对跨国知识产权案件的灵活应对,使受害方能够在多个司法区之间选择更有利的管辖法院。然而,这些规则在实践中仍面临挑战,尤其在涉及复杂跨境案件时,不同国家间的法律差异和管辖权冲突依然存在。

3. 我国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管辖规则的现有难题

3.1. 专门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管辖规则的欠缺

3.1.1. 从我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出发

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³(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将民商事诉讼管辖规则与国民商事诉讼管辖规则并存于民事诉讼法的形式^[10],在第四编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进行了特别规定。其中,第二百七十六条设定了被告在我国无住所时的“六连接点条款”,并肯定了“适当联系原则”;第

²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zh/LSU/?uri=oj:JOL_2012_351_R_0001_01

³<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886331ece0f6611a370642e89f08c6.html?sw=%e6%b0%91%e4%ba%8b>

二百七十七条至第二百八十二条分别对协议管辖、应诉管辖、国际诉讼竞合处理及管辖异议等作了规定。但上述条款能否适用于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并不明确。与知识产权直接相关的仅有第二百七十九条,该条将“在我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有效性纠纷”纳入专属管辖范围,除此之外并无专门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⁴(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将“侵权行为地”扩张解释为包括行为实施地与结果发生地,第二十五条进一步将信息网络侵权行为的实施地扩展至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然而,上述条款同样未明确能否适用于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3.1.2. 从其他法律规范及其司法解释出发

在专利侵权产品纠纷中,相关司法解释明确,原告仅起诉制造商时由制造地法院管辖,将制造商与销售商作为共同被告起诉时销售地法院亦可管辖。著作权侵权司法解释将“侵权复制品储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列为管辖连结点;商标侵权司法解释对“侵权商品的储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的管辖权限作了类似规定;网络著作权侵权司法解释则将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纳入侵权行为地范围。上述规定主要立足于境内侵权纠纷,能否直接适用于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目前尚无明确依据。

总体来看,我国立法仅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对知识产权有效性纠纷规定了专属管辖,未就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管辖设置专门条款。属地管辖原则在实践中仍是我国法院确定管辖的基本依据^[11]。尽管从理论层面而言,我国法院可参照国内管辖依据对涉外案件主张更广泛的管辖权,但在司法实践中仍表现出一定程度的管辖权自我克制。

3.2. 司法实践中管辖权自我抑制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来判断是否具有管辖权。这似乎意味着我国已经摒弃了知识产权的属地管辖原则,即不再依据知识产权的注册或登记地,而是根据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来确定管辖法院。然而,细究之下,我国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时,案件的争议标的依然主要集中在我国注册或登记的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和商标权,至今尚未出现我国法院主动管辖涉及外国专利和商标的典型案例,属地管辖的倾向仍然十分明显。

这种现象一方面可能源于我国法院在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自我抑制态度,另一方面也与当事人及国内律师对知识产权属地性的深刻认知密切相关。法院的自我抑制反映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这些规定的立法背景本质上是为了规制发生在我国境内、侵犯我国知识产权的行为。将这些规定作为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管辖依据,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为它们仅在侵犯我国本土知识产权时适用,而在涉及外国知识产权的案件中,我国法院通常不主动主张管辖。

尽管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适用问题已有相应规定,但我国法院并未考虑过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⁵第五十条扩展至管辖领域。在浦江亚环锁业有限公司与莱斯防盗产品国际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再审案件⁶中,法院明确指出,知识产权的效力是相互独立的,其他国家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受我国法律的保护。再如,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的“HONDAKIT 案”⁷中,已明确未在中国注

⁴<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53651.html>

⁵http://www.npc.gov.cn/npc/c2/c10134/201905/t20190522_175816.html

⁶浦江亚环锁业有限公司与莱斯防盗产品国际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提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

⁷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诉重庆恒胜鑫泰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恒胜集团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138号民事判决。

册但在外国注册的商标，不享有中国商标法所保护的相关权利。时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孔祥俊曾指出，此类行为侵害的是外国商标权，不属于我国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因此我国法院不应予以受理^[12]。这一观点反映出当前司法实践对域外商标权侵权纠纷管辖权的审慎态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大量涉外定牌加工纠纷在我国难以获得有效司法解决。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法院在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表现出的审慎态度，并非仅体现于个案选择，也可以从公开司法数据中得到一定印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5）》^[13]，截至报告期内，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受理涉外案件 2546 件，占受理案件总量约 10.3%。虽然该数据主要反映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情况，但涉外案件在整体案件结构中的比例仍相对有限，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我国法院在涉及域外权利、域外行为及跨境利益冲突案件中的审慎司法倾向。

综上，我国在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管辖上仍遵循严格的属地管辖原则，法院多援引《民事诉讼法》总则中针对国内侵权的一般规定来确定管辖权，与涉外案件的特殊性之间存在不匹配。这种制度设计与现实需求的差异，加之学界与实务界对属地原则的普遍认同，进一步固化了管辖权自我克制的倾向。

4. 我国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管辖规则的问题分析

4.1. 专门立法的缺失导致可预测性降低

如前所述，我国未就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管辖设置专门立法，《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中关于侵权管辖的一般规定能否适用于此类案件并不明确。除属地管辖外，其他管辖规则的适用性均存在较大疑问，导致法院在认定管辖权时不确定性较高，当事人难以预见管辖权的适用，显著降低了管辖的可预测性。

4.1.1. 裁量空间过大与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

缺乏专门立法使法院在处理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时面临较大的裁量空间。现行《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以侵权行为地、侵权结果地等作为管辖依据，但这些标准缺乏明确界定，法官往往根据个案情况自行判断，导致同类案件可能因法官理解不同而作出不同裁决。以涉外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纠纷为例，法院以是否存在“适当联系”作为判断标准，但个案中连接点差异明显。有的案件以“专利权授予地、专利实施地、专利许可合同签订地或专利许可磋商地、专利许可合同履行地、可供扣押或可供执行财产所在地等是否在中国领域内”为连接点⁸。还有的案件中“适当联系”的连接点为“许可标的所在地、专利实施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等是否在中国境内”⁹。关于“专利实施地”的确定，有案例指出，被许可方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终端使用环节都与许可谈判内容直接相关，各个环节都可能成为费率争议管辖法院行使管辖权的理由¹⁰。这种不确定性直接影响了当事人对诉讼策略的预判和选择，增加了诉讼的风险与成本。

4.1.2. 案件处理标准缺乏统一性

中国现行的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管辖规则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具有明确指引的标准。这意味着，不同法院可能会根据各自的理解及实际操作进行裁判，从而导致法律适用的差异性。尽管《民事诉讼法》

⁸夏普株式会社、塞恩倍吉株式会社与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纠纷管辖权异议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517 号。

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管辖权异议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 157 号。

¹⁰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与交互数字公司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争议裁决纠纷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鄂 01 知民初 169 号之二。

提供了“侵权行为地”或“侵权后果地”的管辖依据，但这些标准并未经过专门的立法明确化，法院对这些标准的解读差异可能直接影响案件的裁决结果。特别是在一些技术性较强的案件中，法院的不同理解可能会导致不同的审判结果，从而损害涉外知识产权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在选择诉讼管辖地时难以做出准确判断，进而影响诉讼决策。在国际商业合作中，企业因无法预见案件可能涉及的法院而难以评估法律风险，增加了跨境交易的不确定性。

4.2. 管辖权自我抑制的不利影响

4.2.1. 不利于权利人获得有效救济

严格的属地管辖在跨境侵权案件中往往导致诉讼碎片化，权利人不得不在多个国家分别起诉，成本高昂、效率低下。以苹果公司与三星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¹¹为例，案件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权问题。苹果公司在美国提起诉讼，要求三星停止销售侵犯其专利的智能手机。然而，由于案件涉及全球范围内的专利权，苹果公司需要在多个国家的法院分别提起诉讼，包括欧洲、亚洲等多个司法管辖区。这一过程不仅增加了诉讼的时间成本，还让苹果公司面临了不同国家法律适用、司法程序差异以及语言和文化障碍等挑战。在美国法院审理过程中，苹果公司曾希望将全球范围内的侵权行为合并审理，但法院最终决定只对美国境内的侵权行为进行裁决。对于其他国家的侵权行为，苹果公司不得不分别在各个国家提起诉讼。这种分散的诉讼方式，不仅延长了案件的解决时间，也增加了苹果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维权的经济成本。这类困境在涉及多国管辖的知识产权案件中普遍存在：若各国法院分别处理相互关联的侵权行为，可能导致判决冲突或重复诉讼；而缺乏任一法院对全案的合并管辖，权利人往往因时间与成本压力被迫放弃部分法域的维权努力。在网络侵权等“遍在性侵权”场景中，侵权行为影响遍布全球，若仍以传统属地管辖严格划分，法院将难以有效应对跨境事实关联的复杂侵权，权利人亦难以获得全面及时的救济。

4.2.2. 与国际上知识产权地域性弱化趋势相背离

知识产权地域性原则的弱化已成为全球性趋势，许多国家和地区已在不同程度上突破了严格的属地管辖限制。在此背景下，若我国仍固守严格的属地管辖原则，可能面临他国扩张司法管辖权对我国司法主权造成的压力。

当前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尤其在高科技领域，各国纷纷采取不同策略应对知识产权争议。以美国为例，其在知识产权纠纷中不断扩展“长臂管辖权”的适用范围，使该领域已成为其域外管辖实践中最主要的应用场景，相关案件数量占其长臂管辖诉讼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14]。部分发达国家持续以知识产权保护为由对我国施加压力，若任由其管辖权无序扩张，不仅将挤压我国法院正当的司法空间，损害我国核心利益，更会破坏国际知识产权交易秩序和全球法治生态。

值得关注的是，我国已成为全球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最多、周期最短的国家之一，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诉讼当事人优先选择的管辖地^[15]。在此背景下，若我国司法实践继续固守严格的属地管辖，将难以有效维护我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亦不利于我国在高端产业国际竞争中争取制度性话语权。适时适度推进司法管辖权的合理扩张，有助于增强我国法院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适应性与灵活性。

5. 我国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管辖规则的完善建议

随着全球科技竞争加剧与数字经济深度发展，知识产权侵权日益呈现跨国化、网络化与隐蔽化的特

¹¹Apple Inc. v. Samsung Electronics Co., No. 11-CV-01846 (N.D. Cal. 2012).

征。我国现行以《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为核心的涉外知识产权管辖体系，虽在实践中发挥了基础性作用，但传统属地管辖模式在处理复杂的跨境侵权纠纷时，已逐渐面临连接点失灵、救济滞后、规则博弈力不足等系统性挑战。因此，对我国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管辖规则进行系统性的完善，不仅关乎个案中权利人利益的及时救济，更关系到我国在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与规则塑造能力。

5.1. 属地管辖的适当突破

属地管辖原则作为国家司法主权的空间表达，长期以来是确定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石。其正当性在于，它确保了诉讼与法院地之间存在地理或法律上的密切联系，从而保障了裁判的便利性、证据调查的可行性以及最终判决的可执行性。在知识产权领域，严格的地域性原则更是传统国际私法的支柱，一国法院通常仅对在其法域内发生的侵权行为或有效的知识产权行使管辖权。这一规则维护了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和国家间司法权力的清晰边界。前文已分析指出，严格的属地管辖原则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诉讼效率与诉讼成本造成了不利影响，这实质上违背了必要法院原则(Forum Necessitates)及国际公认的司法公正理念^[16]。必要法院原则已被大多数国家认可，一般作为法院为确保公平正义而行使管辖权的兜底依据，在他国进行诉讼有着“不合理的困难”是其适用的关键条件^[17]。当在他国提起诉讼的成本远高于案涉经济利益时，法院仍旧遵循严格属地管辖便存在违反该原则的可能性。

然而，面对数字时代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根本性变革，僵化适用传统属地管辖原则已逐渐显现出其内在局限，对其进行审慎、渐进的突破具有现实必要性。一方面，数字技术改变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地域表现形式。当前知识产权侵权，尤其是著作权与商标权侵权，其行为实施、损害结果发生以及侵权影响范围均已突破传统物理空间限制。一部作品在境外服务器上传后，可能迅速向全球网络用户传播；境外电商平台也可能面向特定市场持续销售侵害他人商标权的商品。如果仍机械坚持“侵权行为实施地”或“侵权结果首次发生地”作为唯一连接点，可能导致权利人无法及时获得有效救济，甚至造成管辖权落空。侵权人可以通过调整服务器所在地、经营场所等方式规避司法管辖，使受损权利人的救济陷入困境。因此，将“侵权结果实质发生地”或者“权利人主要利益受损地”作为补充连接因素，使权利人能够在损害集中发生地寻求司法保护，并非对属地管辖原则的否定，而是在数字经济环境下对“地域联系”的实质化解释。

另一方面，国际社会也在通过调整管辖连接点回应跨境侵权带来的挑战。美国法院在长臂管辖实践中发展出的“效果原则”(Effects Doctrine)¹²，强调当境外行为在美国境内产生直接、实质性影响时，可以成为行使管辖权的重要依据，但同时受到合理性限制；欧盟《布鲁塞尔条约 I-bis》体系则通过对“损害发生地”的解释扩展，为受害人提供更便利的诉讼选择；近年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关于国际民商事管辖权问题的讨论，也体现出各国试图在传统属地联系与现代跨境纠纷之间寻找平衡。我国涉外知识产权管辖规则的适度调整，应在吸收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实现对跨境侵权有效治理与国际司法协调之间的平衡。

需要强调的是，对属地管辖原则的突破，并非意味着无限扩大法院管辖范围。属地管辖所体现的司法便利性、判决可执行性以及对其他国家司法主权的尊重，仍然是涉外民事管辖制度的重要基础。因此，未来管辖规则的完善应遵循必要性与比例原则，在扩大权利救济范围的同时，为管辖权行使设置合理边界，避免形成过度管辖^[18]。

在此基础上，我国可以考虑建立与管辖权适度扩张相配套的程序性制衡机制。其中，国际礼让原则¹³与不方便法院原则¹⁴能够发挥重要调节作用。国际礼让原则要求法院在行使涉外管辖权时，充分考虑其

¹²Calder v. Jones, 465 U.S. 783 (1984).

¹³Hilton v. Guyot, 159 U.S. 113 (1895).

¹⁴Piper Aircraft Co. v. Reyno, 454 U.S. 235 (1981).

他国家的司法利益以及国际交往秩序，避免单方面扩张司法权造成国家间冲突。不方便法院原则则允许法院在案件与本国联系较弱、外国法院审理更为便利或者判决执行效果更佳时，对案件管辖进行必要限制，从程序层面纠正过度管辖的风险。二者共同构成管辖权扩张后的约束机制，使法院既能够回应数字时代跨境知识产权侵权的现实需求，又能够维护国际司法合作与管辖秩序的稳定。

因此，涉外知识产权管辖制度的改革方向不应是简单突破属地管辖，而应是在传统地域联系基础上，引入更加灵活的利益联系标准，并通过国际礼让、不方便法院等制度实现必要限制。只有在强化权利保护与维护国际司法协调之间取得平衡，才能构建符合数字时代需求且具有国际接受度的涉外知识产权管辖体系。

5.2. 多种管辖规则的协调适用

随着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复杂化，单一的管辖规则已难以有效应对实践挑战。为在司法主权、诉讼效率与国际协调之间取得平衡，我国应构建以属地管辖原则为中心、侵权行为地管辖为主支柱、被告住所地管辖为辅助支柱、其他规则为补充性工具的复合型、层次化管辖体系^[19]。这种体系旨在实现多种管辖规则的有机协调与动态适用，确保管辖权的行使兼具合法性、合理性、可预见性与实效性^[20]。

5.2.1. 以“属地管辖”为中心

在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坚持以属地管辖为基本原则，并非保守主义的表现，而是基于其不可替代的法治功能与制度价值。

首先，属地管辖是国家司法主权的直接体现与基本保障。知识产权本身具有显著的地域性特征，其产生、效力范围与保护内容均依据特定国家或法域的法律。因此，由知识产权寻求保护地的法院来审理侵权纠纷，最符合“权利与救济相统一”的法理逻辑。坚持属地管辖为主，意味着我国法院主要对在我国法域内发生效力的知识产权所遭遇的侵权行为行使管辖权。这明确宣示了我国对其法律域内效力的专属控制权，是维护国家司法主权和立法权威的基石。若轻易放弃或淡化这一原则，可能导致我国对发生在本国境内的知识产权侵权活动丧失主导性裁判权，损害法律秩序的稳定。

其次，属地管辖提供了最高程度的确定性、可预见性与诉讼便利性。对于诉讼当事人尤其是作为常设被告的外国企业而言，明确、稳定的管辖规则是其评估法律风险、规划商业活动的重要前提。属地管辖规则的连接点客观、清晰，极大减少了因管辖争议产生的程序消耗，便于证据的调查收集、关键证人出庭以及对本地市场影响和行业惯例的准确评估。这不仅能提升审判效率，更能确保判决结果更贴合当地法律政策与经济社会现实，增强裁判的适当性与公信力。

最后，在数字时代坚持属地管辖的“实质化”解释，是其保持生命力的关键。面对网络侵权，不应僵化理解“地”的概念，而应将其内涵从物理位置拓展至法律效果与商业影响的实质性归属地。当跨国侵权活动通过互联网等手段，有意指向、深入影响并实质性损害了中国市场秩序或特定权利人的中国法下权益时，中国即可被认定为具有最密切联系的“属地”。这种“实质联系说”的适用，是对传统属地管辖原则的现代化发展而非背离，使其能在新环境下继续发挥核心作用。

5.2.2. 以侵权行为地管辖为主

“以侵权行为地管辖为主”体现了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原则。知识产权作为由主权国家法律创设的专有权，其效力范围与特定法域紧密相连。侵权行为实施地或结果发生地均体现了侵权行为与相关国家法律秩序之间的联系，由侵权行为地法院管辖，有利于法院适用本国法律判断权利范围、侵权成立以及责任承担，避免因法律适用不确定导致的裁判偏差。同时，侵权行为地通常与案件事实、侵权证据以及损害结果具有较强联系，由该地法院审理案件，能够便利证据收集、事实查明和裁判执行。尤其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权利人的核心诉求往往在于及时制止侵害，侵权行为地法院在采取停止侵害、查封侵权

产品等救济措施方面具有现实优势。然而，传统侵权行为地管辖主要建立在侵权行为具有明确地域边界的基础之上。在数字经济和网络传播背景下，侵权行为的实施、传播与损害结果可能分布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侵权行为实施地与结果发生地逐渐分离。如果仍将侵权行为地作为唯一连接点，可能导致权利人在损害集中发生地无法获得及时救济，也可能使侵权主体通过调整服务器所在地、经营地等方式规避管辖。因此，现代涉外知识产权管辖规则的发展并非否定侵权行为地管辖，而是在保留其基础地位的同时，对传统连接点进行适度扩展。

基于此，我国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管辖制度应继续坚持侵权行为地的核心地位，同时承认侵权行为实施地与侵权结果发生地均可作为管辖连接点，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管辖范围。对于我国仅作为侵权结果发生地的案件，如果被告行为与我国市场缺乏实质联系，则应合理限制我国法院的管辖范围；对于我国属于侵权行为实施地，特别是涉及源头性网络侵权或多国协作侵权的案件，则可基于密切联系原则，对相关跨境侵权活动行使适度管辖，以实现权利保护与国际司法协调之间的平衡。

5.2.3. 以被告住所地为辅

在确立侵权行为地管辖主导地位的同时，必须充分重视“被告住所地”管辖的辅助性价值，将其作为重要的补充与保障。在连接点不明或难以举证时，“以被告住所地为辅”可作为补充管辖依据。在某些高度隐蔽或技术复杂的侵权案件中，如利用匿名网络、跨境供应链实施的侵权，权利人可能难以精准定位或充分证明侵权行为的具体发生地。此时，若能确定被告的住所地或主要营业地在我国，则允许权利人在我国法院提起诉讼。这为权利人提供了一条可行的救济路径，防止其因举证困难而陷入“无门可诉”的困境，体现了司法救济的周延性。其次，司法救济的最终目的在于使判决得以执行，弥补损失。被告住所地或主要财产所在地法院作出的判决，在执行上具有天然优势。当侵权行为地虽在境外，但被告在我国有可供执行的重大资产时，允许权利人在我国法院起诉，能够直接实现对被告财产的控制与执行，避免出现“胜诉判决沦为一张空文”的尴尬局面。这极大地增强了我国司法救济的威慑力和实效性，尤其适用于打击那些将运营实体设在海外，但将资产和收益转移至我国的侵权人。最后，在涉及多个被告的共同侵权或连带责任纠纷中，各被告可能分处不同法域，侵权行为也可能链条化分布在多地。此时，若其中一名主要或必要共同被告的住所地在我国，基于诉讼合并的便利和经济原则，将全案交由我国法院审理，可以避免对同一事实在不同国家进行多重诉讼，节约司法资源，并防止出现相互矛盾的判决。被告住所地在此发挥了整合诉讼、一次性解决纠纷的程序枢纽功能。

6. 结语

在全球化与数字化深度交织下，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日趋复杂，传统以严格属地管辖为核心的规则虽维护了司法主权，却在跨境网络侵权和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中暴露局限，导致诉讼碎片化、维权成本高企及本国权利人不利。突破并非否定属地性，而是通过功能性调适，如重新解释“侵权行为地”、探索禁诉令等，构建更具弹性协调的管辖体系；可行路径是在坚持属地基本框架下，合理引入侵权行为地、被告住所地等连结点，以层次化、类型化规则平衡司法主权、法律确定性与权利保护效率。管辖规则的完善不仅是技术调整，更是战略性法治工程，需通过专门立法或司法解释细化规则，使之对接国际趋势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最终形成稳定开放、审慎灵活的规则体系，这既是应对现实挑战的必然选择，也是我国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争取制度性话语权的重要法治支撑。

参考文献

- [1] Peukert, A. (2012) Territoriality and Extra-Territoriality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Handl, G., Zekoll, J. and Zumbansen, P., Eds., *Beyond Territoriality: Transnational Legal Authority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Brill, 189-228.

- https://doi.org/10.1163/9789004227095_009
- [2] 杨长海. 知识产权冲突法论[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41.
 - [3] 刘义军. 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域外管辖权的若干思考[J]. 科技与法律, 2016(4): 662-679.
 - [4] Dickinson, A. and Lein, E. (2015) The Brussels I Regulation Recas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13 p. <https://doi.org/10.1093/law/9780198714286.001.0001>
 - [5] 秦伟. “原告就被告”原则的反思与重构——以当事人中心主义为视角[J]. 法学论坛, 2009, 24(1): 94-98.
 - [6] The European Max Planck Group on Conflict of Law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3) Conflict of Law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CLIP Principles and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6 p.
 - [7] Torremans, P.L.C. (2016) Jurisdiction for Cross-Bor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Cases in Europe.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53, 1625-1645. <https://doi.org/10.54648/cola2016144>
 - [8] Asensio, P.A.D.M. (2007) Cross-Border Adjud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ompetition between Jurisdictions. *Annali Italiani del Diritto d'Autore, della Cultura e dello Spettacolo*, 16, 105-154.
 - [9] Matulionytė, R. (2013) Calling for Party Autonomy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Cases. *Journa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9, 77-99. <https://doi.org/10.5235/17441048.9.1.77>
 - [10] 李旺. 国际民事裁判管辖权制度析——兼论 2012 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规定[J]. 国际法研究, 2014(1): 89-98.
 - [11] 王煜. 中国涉外知识产权侵权协议管辖制度之完善[J]. 出版发行研究, 2017(11): 74-76.
 - [12] 孔祥俊. 新修订商标法适用的几个问题(下) [N]. 人民法院报, 2014-06-25(007).
 - [13]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5) [EB/OL]. <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5320.html>, 2026-01-28.
 - [14] 沈红雨. 我国法的域外适用法律体系构建与涉外民商事诉讼管辖权制度的改革——兼论不方便法院原则和禁诉令机制的构建[J]. 中国应用法学, 2020(5): 114-128.
 - [15] 更全面、更严格: 不断提高知产保护法治化水平——最高人民法院办理建议提案情况系列综述之一[EB/OL].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6026808616911636&wfr=spider&for=pc>, 2022-04-20.
 - [16] Ubertazzi, B. (2011)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Exclusive (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 Between Private and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Marquet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Review*, 15, Article 5.
 - [17] Nuyts, A. (2007) Study on Residual Jurisdiction: Review of the Member States' Rules Concerning the “Residual Jurisdiction” of Their Cour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Pursuant to the Brussels I and II Regulations. European Commission.
 - [18]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26) Jurisdiction Project. <https://www.hcch.net/en/projects/legislative-projects/jurisdiction>
 - [19] 朱榄叶, 刘晓红. 知识产权法律冲突与解决问题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89.
 - [20] 李先波, 刘林森. 论涉外知识产权诉讼管辖权之协调[J]. 湖南社会科学, 2004(1): 79-83.